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6 号）同意，本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8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88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990,000.00 元后（含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 422,890,000.00 元。根据已执行的相关协议，本公司需支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 4,763,279.38 元（不含税），扣除上述服务费用后，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21,116,720.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 XYZH/2023BJAA10B061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金额 360,786,330.26 元，年末余额 62,153,461.60 元。2023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 XYZH/2024BJAA10B048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 62,158,484.50 元，该账户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销户，2024 年 6 月末余额 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为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广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工商银行白广路 支行	02000801192000876 40	0.00	0.00	0.00
合计	—	0.00	0.00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89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58,484.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944,814.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	422,890,000.00	422,890,000.00	62,158,484.50	422,944,814.76	100.01%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2,890,000.00	422,890,000.00	62,158,484.50	422,944,814.76	100.01%	—	—	—	—					
合计	—	422,890,000.00	422,890,000.00	62,158,484.50	422,944,814.76	100.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所致。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